

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为规范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特制订如下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与特种设备配备固定人员负责定期检查、清洗、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正常使用。

2. 大型设备每半年(或较长时间未使用的再次使用前)保养一次。每个操作人员必须做到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交接手续。经专人保管和使用的大型设备，未经同意，其他人不得擅自使用。

3. 大型设备要配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功能开发和操作、维修、维护的指导，以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使用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4. 设备负责人应特别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设备的使用。

5. 设备发现隐患应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6. 一般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大型贵重设备的维修应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严格按照维修采购流程选择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维修公司进

行。

7. 对多年不用或已损坏并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要主动向上级管理部门通报，经专家组确认后，按报废仪器设备处理。

8. 对丢失的仪器设备，一经发现要立即汇报，并说明原因，视情况追查有关责任者。

9. 实验室负责人定期对大型设备的使用、管理及保养进行检查。对于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精心维护保养，在仪器设备管理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对由于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玩忽职守而使仪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损坏丢失、提前报废者，按其情节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10. 各实验室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内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1. 学院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仪器设备日常使用、管理、维护、维修等相关记录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检查，对于管理情况优秀的提出表扬并给予相应奖励与政策倾斜，对管理情况较差的提出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船舶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